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1月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 5XXXXXXXX)、陈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陈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高管陈玲的兄弟,以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 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 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 5XXXXXXXX)、陈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陈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高管陈玲的兄弟,以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 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 5XXXXXXXX)、陈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陈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高管陈玲的兄弟,以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筹措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筹措资金);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江康锋先生、王青龙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为雪人工程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为雪人工程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GC类GC2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12.70	25,329.98
负债总额	14,397.65	20,800.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15.05	4,529.82
营业收入	19,918.56	17,216.96
营业利润	83.64	160.90
净利润	15.24	119.27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雪人工程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且雪人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向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雪人工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5,572.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1,27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4%,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授权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 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4、拟购买产品期限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产品购买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 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 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购买期限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1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9年12月9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2月8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6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12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0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3.80亿元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90164期机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92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90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90天;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92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90164期机构理财产品,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 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截至2019年11月14日, 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5.276亿元, 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1.62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尚闲置16.86亿元。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	25,000	4.05%	255.2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3,000	4.05%	229.6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	4.25%	265.6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	4.15%	418.4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0	4.03%	200.9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如意宝”RY190164期机构理财产品	5,000	4.26%	52.5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38,000		1,422.3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50亿元
起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8日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05%

2、2019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30亿元
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7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05%

3、2019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50亿元
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7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5%

4、2019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4.00亿元
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9日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15%

5、2019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亿元
起始日	2019年11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9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03%

6、2019年1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50亿元,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如意宝”RY190164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50亿元
起始日	2019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0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6%

(二)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银行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即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3.80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0天至92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委托理财(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